184--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  
  
（银监发〔2015〕38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

目前，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为进一步落实各项监管扶持政策，持续改善和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  
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政策落地

小微企业发展对稳增长、调结构、保就业、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进一步深化认识银行业与实体经济“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当前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还存在监管政策落实不到位，信贷投放、产品销售和服务收费不规范，内部考核和激励制度建设不到位等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对照现有监管政策，逐条梳理，加强整改，全面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制机制，规范经营行为。

要积极顺应新常态下经济金融环境的发展变化，为小微企业“雪中送炭”。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不得因其暂时的经营困难而抽贷、断贷。要加强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建设，有效识别和防范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不得“一刀切”地采取惜贷、拒贷等行为。要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各项业务上主动减费让利，不得延长融资链条，变相抬升融资成本。

二、明确支持重点，加大信贷投放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结合“互联网＋”带动现代制造业发展的趋势，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要根据本机构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明确服务小微企业的目标客户群体。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按照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倾斜，努力实现“三个不低于”，今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必须以实现“三个不低于”为前提。

三、推进贷款服务创新，扩大自主续贷范围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银监发［2014］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要求，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无还本续贷政策。在此基础上，各机构可根据自身风险管控水平和信贷管理制度，比照36号文有关规定，自主决定对到期贷款办理续贷业务的范围。同时，要灵活设置贷款期限，创新贷款产品，丰富还款结息方式，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

要合理确定续贷贷款的风险分类，无还本续贷、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情形不应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各机构应就落实监管政策、创新贷款还款方式完善内部配套制度，制定具体办法，于2015年9月末前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四、完善不良贷款容忍度指标，突出差异化考核

要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增速换档、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攀升的形势，加强风险识别和管控，用好、用足不良贷款核销的税前扣除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处置和核销力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落实现有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政策基础上，可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各地经济金融环境，对不同地区的分支机构设置差异化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目标。分支机构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实际不良率未超出总行设置目标的，对于当年该分支机构经办小微企业贷款产生不良的从业人员，在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前提下，可认定为已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免除其合规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就内部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目标设定和考核制定具体制度办法，于2015年9月末前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五、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能力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机构、人员、系统等内部资源配置上继续确保对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的倾斜。要继续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加大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并重点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鼓励中小商业银行增设扎根基层、服务小微的社区支行、小微支行。要加强面向基层的人员培训和梯队建设，着力打造专职化、专业化的小微企业客户经理和信贷审批队伍。要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提高服务小微企业的效率和便利度。

六、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范服务收费

要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执行“两禁两限”要求，即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要抓紧清理各类融资“通道”业务，减少搭桥融资行为。对于已授信客户，应当按照实际用款合同约定数额，足额发放贷款。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禁通过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返存、捆绑销售理财产品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七、建立履职回避制度，开展排查整改

要加强内部管理，严禁员工自办或参与经营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P2P网贷公司等民间融资机构。

总行和各级分支机构管理层及信贷条线从业人员的近亲属开办或投资入股上述民间融资机构或在此类机构担任高管职务的，其本人应按照履职回避原则，限期调离所在岗位。本通知  
所称近亲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有关机构应按照本通知  
要求制定履职回避的内部规章制度，全面排查员工不符合履职回避要求的情形，于2015年底前将相关制度办法书面报告监管部门，并完成内部排查整改。

八、强化监管督导，建立长效机制

各银监局要加大对辖内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监测、引导、督查、评价力度。要在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存贷比计算、风险资产权重、不良容忍度方面坚持正向激励导向，进一步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对贷款还款方式创新、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履职回避等已明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台内部制度办法的事项，要督促其按规定时限制定相关文件并做好书面报告。要建立健全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政策落地实效的长效督导机制，及时上报情况，反映问题。

九、加强信息共享，推广良好经验

各银监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推动和协调各级政府部门加强小微企业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银行间小微企业信息共享和同业协作。要主动组织调研、收集、宣传各地政府、银行业支持小微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服务模式，要加强总结提炼，适时推广，推动构建企业、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征信服务机构多方合力、利益共赢、风险共担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共同体。

本通知  
有关报告事项，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请书面报告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并抄送相关机构监管部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6月22日